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2港仙；
3. (A) 重選下列董事：
 - (I) 陳孔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袁英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莫貴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所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按照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記錄日期**」)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適當進賬額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紅股**」)，數目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十分之一(「**紅股發行**」)，基準為按該日股東每持有十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根據本決議案而配發及發行的紅股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樣權益，惟無權享有本公司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並授權董事處理因紅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彙集及出售紅股)而出現的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並進一步授權董事就紅股發行及/或發行紅股採取一切必須或權宜的行動及事項。」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II)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以及就此不時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於有關期間內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的日期。」

(C)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V)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II) 上文(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但根據以下各項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IV)段)；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

(iii) 行使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項下的購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章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的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比例發出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D)「**動議**待上述第5(B)及5(C)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5(C)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董事根據或依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依據按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本公司的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袁英偉先生及關永和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莫貴標先生及李宗耀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文件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紅股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7. 就上述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買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致股東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述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8. 就上述第5(C)項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涵義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內))。
9. 就上述第3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即陳孔明先生、袁英偉先生及莫貴標先生)的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致股東通函附錄二內。